

河北农业大学全制定向就业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河北农业大学

丙方（考生本人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甲方、乙方和丙方经友好协商，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拟招收丙方为 年 学院(或中心)攻读 专业且定向就业至甲方的 研究生，学习方式为全日制。

二、丙方需按乙方规定要求按时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。

三、乙方仅负责丙方在校期间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培养工作。丙方在校学习期间不转组织关系、户口和人事档案及工资关系，丙方的工资及各种保险补贴等均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达成意见。丙方在校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根据学业情况可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

四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必须遵守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。若丙方受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，由乙方作出决定并通知甲方；受到开除学籍等处分或因其它原因被取消学籍时，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，并退回甲方单位。

五、乙方按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，乙方根据《河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丙方完成毕业论文答辩，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，可授予丙方相应学位。

